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合计		28,292.70	28,292.7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 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3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 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充 元

周巍

城安郡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